

特别约定

1、本保险每人限投1份，多投无效。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仅限《平安财险职业分类表（2014）版》中1-3类，非可投保范围人员为本保险拒保对象，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非拒保职业人员但从事拒保职业相关活动时发生的事故也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2、按中国保监会规定，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任何不满10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本公司对于超出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限额的保险金额不承担保险责任。

3、本保险意外医疗相关保障指定就诊医院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不包括北京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河北省三河市、天津滨海新区、天津静海区、辽宁铁岭、河北青龙县、廊坊市，山东禹城、河南信阳下辖的各医疗机构的所有医疗机构下辖的各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与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中医医院、

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以及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4、个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仅承保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商业营运的火车、商业营运的轮船、商业营运的汽车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5、本保险中的驾乘意外身故残疾车辆上的驾乘人员在保单载明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出险后需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6、本保单意外残疾赔偿标准为，《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按照一至十级对应给付比例分别为意外伤害保额的100%、90%、80%、70%、60%、50%、40%、30%、20%、10%。

7、本保单意外医疗赔偿标准为，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额0元，赔付比例100%，上述意外医疗责任中扩展承保自费药项目。

8、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两日内向保险人报案，超过两日报案，经核定的属于保险责任的合理理赔金额减半赔付，如保单另有约定的，以保单约定为准，因延迟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

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